

案例
01

快递物品破损

保价多少就赔多少吗？



AI制图

2025年7月，寄件人易某将价值35000元的古董瓷器笔筒交由某快递公司寄送，物品实际价值35000元，但易某仅选择3000元的基础保价服务。快递送达后，收件人拆封发现瓷器笔筒破损，遂拒绝签收。易某诉至法院，要求快递公司全额赔偿物品损失35000元。某快递公司辩称仅需按保价金额赔付3000元，快递公司按照保价金额3000元进行赔偿的抗辩能否成立？

解答

快递公司在电子运单条款中，对保价相关内容通过文字加粗、标红、加框进行提示，且下单前设置了寄件人必读的特别提示环节，易某阅读并点击同意后下单，可认定快递公司已履行提示说明义务，保价条款合法有效。保价服务的核心是风险共担机制，快递公司的实际赔偿金额结合保价金额与物品损毁情况确定，且赔偿上限不超过保价金额。本案中，易某明知物品实际价值却仅选择3000元保价，应受合法有效的保价条款约束，快递公司需按保价金额承担赔偿责任。特别提醒，保价服务并非形式化流程，贵重物品寄送时需如实申报价值，保留购买凭证或鉴定报告作为价值证明。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徐州市市区较早由个人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办公地点位于复兴北路金凯隆商务大厦912、913、914、915室，有律师和工作人员十余名、法律硕士3名。其中，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玉龙获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联系电话：0516-83832509、13305212880（微信），网址：www.jsdylaw.com。

案例

02 加油员给货车送油箱盖，出事故算工伤吗？

吴某系某加油站加油员。某日，大货车司机在该加油站加完油驶离后，吴某发现该货车油箱盖遗落在加油站。吴某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追赶至距加油站3.3公里处时，

不慎摔倒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吴某家属向人社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加油站主张“员工上班期间不得私自离岗”，吴某的死亡是否属于工伤？

解答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职工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应当认定为工伤。吴某发现油箱盖遗落后驾驶摩托车追赶送还，属于对本本职工作的应急补救，是工作内容的合理延续；事故发生地虽距加油站3.3公里，但该路段是送还油箱盖的必要路径，属于

工作场所的合理延伸。加油站主张“员工上班期间不得私自离岗”，该规定属于用人单位内部管理纪律；而工伤认定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聚焦职工是否因工作原因受伤。内部管理纪律不能成为阻断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法定事由，故吴某的受伤情形应认定为工伤。

案例

03 维修试车时出事故，保险公司不赔吗？

2025年7月，车主李某因车辆行驶存在“顿挫感”，将车辆送修。该修理服务部经营者胡某在征得李某同意后，驾驶车辆在公共道路上试车，途中与横穿马路的行人张某相撞，造成张某死亡、车辆受损。经公安交管部门认定，胡某与张某负事故同等责任。张某家属向某财产保险公

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以涉案车辆在测试、维修期间以及于营业性场所维修时发生事故，属于商业三者险免责情形为由拒绝赔偿。张某家属遂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胡某、李某及修理服务部赔偿各项损失36万余元，保险公司能否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免除赔偿责任？

解答

本案核心为商业三者险免责条款中“测试期间”“营业性场所”的界定及保险公司免责事由是否成立。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及保险行业规范，“测试期间”应指在相对封闭环境中对车辆性能进行专业检测的时段，并非公共道路上的常规驾驶行为；“营业性场所”指以营利为目的、提供专业车辆维修服务的特定经营区域，不包

含公共交通道路。本案中，胡某在公共道路上驾驶车辆试车，并非通常意义上的车辆专业性测试，且事故发生在公共道路而非营业性维修场所内，同时事故系因行人横穿马路及胡某驾驶过错共同导致，非车辆自身机动性能问题引发，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故保险公司需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

04 邻居安装摄像头拍摄到自家，能要求拆除吗？

村民宁某与邻居金某系同院毗邻居住，宁某在自家大门外墙面、二楼窗台安装了可调整角度的摄像头，其中两个摄像头的拍摄方向指向金某房屋，拍摄范围覆盖金某房屋

大门、院子及门窗等私密区域。金某发现后，认为宁某安装的摄像头侵犯自身隐私权，多次要求宁某拆除，宁某均拒绝，金某遂诉至法院。金某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解答

本案核心为私人安装监控设备的权利边界，以及隐私权侵权的认定与处理规则。宁某安装的摄像头虽位于自家外墙权属范围内，但拍摄范围覆盖了金某的房屋大门、庭院等私密生活区域，实时记录金某的入户、出行等私密生活信息，侵扰了金某的私人生活安宁，侵犯了金

某的隐私权，构成隐私权侵权。我国民法典明确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隐私权。安装监控设备需以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为前提，对于权利人提出的排除妨害、拆除侵权设备的合理诉求，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本期解答律师
张玉龙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

晨报法律援助团成员单位、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主任，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自从事专职律师以来，办理各类案件数百件，现在重点办理民商事案件。2011年6月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0年度徐州市法律援助优秀律师。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2年度法律援助先进单位。